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拟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の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战略合作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云南铜业是以铜为主的集采、选、冶及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生产企业,现已发展为中国三大铜工业有色金属企业之一,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方。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汇公司参与认购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落实并深化公司与云南铜业战略合作关系。

(二) 投资范围

金汇公司本次证券投资范围为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已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

（三）投资金额

金汇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金额将由云南铜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四）资金来源

金汇公司本次参与认购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金汇公司。

（五）认购价格

金汇公司参与认购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公司董事局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六）投资期限

金汇公司认购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要求、双方战略合作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确定。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次拟认购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金汇公司参与认购取得的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受宏观经济波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等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

金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上述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金汇公司设有首席风险官及合规部门，负责金汇公司的风险控制和合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汇公司持续关注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每月核算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风险监管指标报表，确保以净资本为代表的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同时，金汇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金融投资，并通过事前尽职调查、事中严谨评估和审核、事后跟进和风险研判，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深化与云南铜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促进双方在产业并购、资源联合开发、技术交流合作及大宗商品贸易等领域的合作关系。

2、云南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铜采选及冶炼能力均将有所增强，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分享未来云南铜业盈利能力提升的成果。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金岭南审议本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议案和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参与认购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实施流程、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通过认购战略合作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金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汇公司参与认购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谢良宁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